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7 执 281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REDACTED]（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工业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季[REDACTED]，负责人。

本院依据（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在案件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 1-13 幢全幢房屋。现本院（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86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 1-13 幢全幢房屋及无证建筑物 2 幢（厂区编号：10 号、1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行长 陆红根
执行员 范明火
执行员 包炜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戴家瑶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Jiangsu Provincial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